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5.9
編 號	018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王環涵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62

傳真：(02)82522621

電子信箱：AP224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30822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戒菸服務可近性，鼓勵醫事機構及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服務，俾利有戒菸意願民眾於醫事機構接受診療或於藥局領藥時能即時獲得戒菸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4月29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54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1年11月1日起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並自112年1月1日起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
- 三、檢附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置於健康署網站(下載路徑：首頁 >服務園地 >活動訊息 >本署公告)、「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供下載。
-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2351-0120。
- 五、副本抄送本市戒菸服務相關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陳潤秋